

##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3 月 18 日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7587.138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8%（其中 B 股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数 909.207 万股），在表决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健副董事长主持，经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，现予公告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将原定向募集外资法人股转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》。

会议以 14266.3568 万股赞成（其中 B 股 909.207 万股全部赞成），0 股反对，3320.7818 万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81.12%（其中 B 股占 5.17%），同意申请将原定向募集的 10804.3201 万股外资法人股转为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海航原定向募集外资法人股转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，并签署有关文件。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刘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主要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股份  
有限公司董事会

海南航空股份

年三月二十日

二 00 一